博时价值增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上接B9版)

（六）基金份额的认购和认购金额的限制

1. 首次单笔最低购买金额不低于500元，追加购买最低金额为100元，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2. 投资人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3. 设立募集期内，投资人可多次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基金份额的面值、认购费用、认购价格及计算公式

（1）基金份额面值：本基金份额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2）认购费率：

认购费率见下表：

前端认购费：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万元	2%
100万元≤M<500万元	1.6%
500万元≤M<1000万元	1.2%
M≥1000万元	1000元人民币

后端认购费：

持有基金时间（Y）	后端认购费率
Y<1	2.0%
1≤Y<2	1.6%
2≤Y<3	1.2%
3≤Y<5	0.6%
Y≥5	0

（3）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前端收费：计算公式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认购价格

认购价格＝基金份额面值×（1＋认购费率）

例：某投资人投资1万元认购本基金，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3元，采用前端收费方式，其对应的认购费率为2%，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格＝1×（1+2%）=1.02元

认购份额＝（10000＋3）/1.02＝9806.86份

即：投资人投资1万元认购本基金，可得到9806.86份基金份额。

后端收费：计算公式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例：某投资人投资1万元认购本基金，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3元，采用后端收费方式，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3）/1＝10003份

即：投资人投资1万元认购本基金，可得到10003份基金份额。

（4）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认购金额的有效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享有或承担。

例：某投资人认购本基金10000元，采用前端收费模式，认购费率为2%，假定认购期产生的利息为3元，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认购份格＝1×（1+2%）=1.02元

认购份额＝（10000＋3）/1.02＝9806.86份

即：投资人投资1万元认购本基金，可得到9806.86份基金份额。

（七）认购的程序

1. 申请方式：书面申请或管理人及各销售人公布的其他方式。

2. 认购款项支付：基金投资人认购时，采用全额缴款方式。

（八）认购的确认

当日（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人通常可在T+2日到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在募集截止日后4个工作日内可以到网点打印交易确认书。

（九）认购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生效前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应当自基金募集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所成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的生效条件，或基金募集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募集失败。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代销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代销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的场所

申购与赎回应当在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或授权的销售代理人。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销售代理人，并予以公告。

投资人应该在销售机构指定的营业场所按照指定的方式和程序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销售机构也可以提供电话委托、传真交易或者网上交易等非现场方式，为投资人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日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0个工作日的时间开始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3个工作日前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及至少一种指定报刊上公告。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披露文件中规定。基金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对申购、赎回时间进行调整，但此项调整不应对投资人利益造成实质影响并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调整生效日的前2个工作日内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及至少一种指定报刊上公告。

（三）申购和赎回的原则

1. “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 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申（认）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 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四）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定

1、首次单笔最低购买金额不低于500元，追加购买最低金额为100元，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2.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00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3.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申购金额、赎回份额和账户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前2个工作日内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及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五）申购和赎回的程序

1. 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申购本基金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的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2. 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T日规定时间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与赎回的成交情况。

3. 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机构将投资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六）申购和赎回的数额和价格

1. 申购和赎回费率

前端申购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2%
100万元≤M<500万元	1.6%
500万元≤M<1000万元	1.2%
M≥1000万元	1000元人民币

后端申购费：

持有基金时间（Y）	后端申购费率
Y<1	2.0%
1≤Y<2	1.6%
2≤Y<3	1.2%
3≤Y<5	0.6%
Y≥5	0

赎回费

持有基金时间(Y)	赎回费率
Y<1	0.8%
1≤Y<2	0.4%
2≤Y<3	0.2%
Y≥3	0

2.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申购费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和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1%，扣除注册登记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基金财产的部分为赎回费的25%。

4.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调整申购费率，但最高不超过3.0%。基金管理人可以在确保如前所述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的前提下，决定对不同持有期限的基金份额等实行差别化的赎回费率，并予公告，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赎回费率模式需公告并公平地对待同类投资人。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3个工作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七）申购与赎回的计算方式

1. 基金申购金额的计算

（1）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如果投资人选择缴纳前端申购费用，则申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基金份额申购价格＝基金份额净值×（1＋申购费率）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基金份额申购价格

例：假定T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56元，某投资人申购本基金10000元，采用前端收费方式，申购费率为2%，则可申购基金份额为：

申购价格＝1.056×（1+2%）=1.07712元

申购份额＝10000/1.07712＝9284.02份

即：投资人投资1万元申购本基金，假定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56元，可得到9284.02份基金份额。

（2）后端收费模式下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如果投资人选择缴纳后端申购费用，则申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基金份额净值

例：假定T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56元，某投资人申购本基金10000元，采用后端收费方式，则可申购基金份额为：

申购份额＝10000/1.056＝9469.70

即：投资人投资1万元申购本基金，假定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56元，可得到9469.70份基金份额。

2、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1）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费用＝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赎回份额

赎回金额＝基金份额净值×赎回份额－赎回费用

例一：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举例

某投资人赎回本基金1万份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一年两个月，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4%，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计算过程为：

赎回费用＝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赎回份额＝1.016×0.4%×10000=40.64元

赎回金额＝基金份额净值×赎回份额－赎回费用＝1.016×10000–40.64=10119.36元

即：投资人赎回本基金1万份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元，持有期所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4%，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0119.36元。

（2）后端收费模式下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赎回日基金份额净值

后端申购费＝赎回份额×申购日基金份额净值×适用的后端申购费率

赎回费＝赎回总金额×适用的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后端申购费－赎回费

上述计算公式中，后端申购费的计算基数为本次要赎回的基金份额在当初购买时所需的申购金额，具体表达为：当初购买本次赎回份额的申购资金总额×该部分份额所对应的费率。

例二：后端收费模式下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举例

假定某投资人申购本基金份额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56元，该投资人选择后端收费模式，在二年零二个月后赎回10,000份，赎回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元，扣除的后端申购费用和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总金额＝10000×1.25＝12500

后端申购费＝10000×1.056×1.2%＝126.72

赎回费＝12500×0.2%＝25

赎回金额＝12500－126.72－25＝12348.28

即：投资人赎回本基金1万份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25元，持有期所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2%，后端申购费为1.2%，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2348.28元。

3.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4. 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享有或承担。

5. 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享有或承担。

6.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基金财产中列支。

7.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总额的25%归基金财产，75%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连续两个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4.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按时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20个工作日，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投资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顺延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顺延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赎回的部分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该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顺延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2日内通过指定媒体、基金管理人的公司网站或销售机构的网点刊登公告，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连续2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十一）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第2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应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2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2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1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二）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三）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合格的个人投资者或机构投资者。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自申请受理日起2个月内办理，并按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四）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九、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在力争使基金份额净值高于价值增长线水平的前提下，本基金在多层次复合投资策略的投资结构基础上，采取低风险适度收益配比原则，以长期投资为主，保持基金资产良好的流动性，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长。

（二）投资理念

做投资价值发现者。

本基金认为，具有持续的现金收益和良好增长前景的上市公司，最终将得到投资人的认可并会在股价上得到体现。本基金力求在强化投资研究的基础上，长期坚持对股票进行质地分析和现金流分析，发现具有投资价值的上市公司。

同时，本基金致力于通过专业化投资方法将中国经济长期增长的潜力最大地转化为投资人的安全收益。

（三）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仅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本基金不会使用财务杠杆放大金融衍生产品的作用。

（四）基金产品描述

本基金依托中国经济和资本市场的高速成长，充分发挥基金投资理财的规模经济效益，结合基金管理人的专业研究与管理能力，最大程度实现投资人财富的保值增值。

1、核心概念－价值增长线

基金管理人通过自身的投资管理与风险管理，创造出一条随时间推移呈现非负增长态势的安全收益增长轨迹，简称价值增长线，并力争使基金份额净值高于价值增长线水平。

2、价值增长线的确定

价值增长线固定周期（按日历计算的每180天）进行调整，每期期初按照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的一定比率（提升率）和上期期末日的价值增长线水平来确定本期期末日的价值增长线水平，本期内任意一天的价值增长线水平由上期期末和本期期末的价值增长线水平线性插值计算得出。如果当期基金分红，则分红除权日之后（含分红除权日当日），价值增长线水平扣除分红额度向下调整。如果上期基金份额净值为零增长或负增长，则本期价值增长线保持上期期末水平。价值增长线从本基金开放日起计算，第一期价值增长线水平固定为0.900元。

价值增长线的计算公式如下所示。

t期第T天的价值增长线数值：

$$G_t(T)=G_t(0)-\mathrm{Max}\left(\frac{NAV_{t-1}(180)}{NAV_{t-1}(0)}-1,\ 0\right)\times P\times G_t(0)\times\frac{T}{180}-\sum_{n=1}^{m}E_n'(T)$$

如果T<T’，Dtn（T’）=0；

如果T≥T’，Dtn（T’）等于t期第n次单位分红

t：价值增长线的调整期，t=2，3，…；

T：t期的第T天，T=0，1，2，3，…，180；

n：t期第n次分红，n=1，2，…，m；

T’：t期第T’天（第n次）的分红除权日；

Gt（T）：t期第T天的价值增长线数值；

NAVt（T）：t期第T天的复权基金份额净值，以第T天收盘价格计算；

NAV1（0）＝1；

G1（T）＝0.9；

Gt（0）=Gt–1（180）；

P：上一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转化为投资人安全收益的提升率，该数值取常数70%；

Dtn（T’）：t期第T’天（第n次）基金份额分红额度。

例如：Gt（180）=Gt＋1（0）=0.90元，NAVt（0）=1.00元，NAVt（180）=1.05元，P=70%，Dt（T’）=0元，T=85，则第t+1期期末价值增长线数值为

$$0.90+\left(\frac{1.05}{1.00}-1\right)\times 70\%\times 0.90=0.932\text{元}$$

，第t+1期第85天的价值增长线数值为

$$0.90+\frac{0.932-0.90}{180}\times 85=0.915\text{元}$$

。

3、价值增长线的披露方式

本基金价值增长线将由本基金托管人核对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连同本基金份额净值同时向公众披露。

（五）投资决策

1、决策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依法决策是基金进行投资的前提。

（2）宏观经济发展环境、微观企业经济运行态势和证券市场走势。这是基金投资决策的基础。

（3）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配比关系。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收益和风险的前提下做出投资决策，是基金维护投资人利益的重要保障。

2、投资程序

（1）研究部、数量化投资部和交易部通过自身研究及借助外部研究机构形成有关公司分析、行业分析、宏观分析、市场分析以及数据模拟的各类报告，为本基金的投资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2）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并依据上述报告对本基金的投资方向、资产配置比例等提出指导性意见；如遇重大事项，投资决策委员会及时召开临时会议做出决策。

（3）基金经理小组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参考上述报告，并结合自身对证券市场和上市公司的分析判断，形成本基金投资计划，包括资产配置、行业配置、股票／债券选择，以及买卖时机。

（4）交易部依据基金经理小组的指令，制定交易策略，统一执行证券投资组合计划，进行具体品种的交易；基金经理必须遵守投资组合决定权和交易下单权严格分离的规定。

（5）风险控制委员会根据市场变化对投资组合计划提出风险防范措施，监察部对投资组合计划的执行过程进行日常监督和实时风险控制，基金经理小组依据基金申购和赎回的情况控制投资组合的流动性风险。

（6）基金管理人在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环境变化和实际需要对上述投资程序做出调整。

3、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兼顾风险预算管理的多层次复合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层面

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理念和风险管理方针，基金将通过战略资产配置和战术资产配置决策来确定投资组合中股票、债券和现金的比例。长期内，本基金将基于以宏观经济分析为重点的资产类别收益风险预测框架来调整资产配置。短期内，本基金将基于经济结构调整过程中政策、法规的相关变化，通过时机把握来调整资产配置。待股票指数期货推出后，本基金计划使用该衍生产品进行组合保险。

（2）股票组合层面

本基金以全市场A股流通股加权指数作为市场基准指数，使用行业／风格结构来构建股票组合，并以单个行业／风格的市场基准指数权重作为考虑的出发点；为增强股票组合的预期收益，本基金将通过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分析方法来确定股票组合中单个行业或风格偏离其市场基准指数权重的比例；为控制股票组合与市场基准指数的跟踪误差，本基金将对单个行业或风格组合偏离其市场基准指数权重的程度进行限制。

（3）股票选择层面

本基金将以A股市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上市股票作为选股范围，依据划分高质量、价值型和成长型的标准，通过估值比较、质量比较和增长比较三个层次的框架筛选出高质量的价值型公司和高质量的成长型公司，再基于竞争能力、估值比较和市场趋势等因素主动确定最终选择。

在债券投资方面，本基金可投资的债券品种包括国债、金融债和企业债（包括可转换债）等。本基金将在研判利率期限结构变化的基础上做出最佳的资产配置及风险控制。在选择国债品种中，本基金重点分析国债品种所蕴涵的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并且关注投资人结构，根据利率预测模型构造最佳期限结构的国债组合；在选择金融债、企业债品种时，本基金重点分析债券的市场风险以及发行人的资信品质，资信品质主要考察发行机构及担保机构的财务结构安全性、历史违约／担保纪录等。可转债的投资则结合债券和股票走势的判断，捕捉其套利机会。

本基金建仓时间为3个月，使股票仓位达到30%，其中高质量的价值型公司和高质量的成长型公司股票的投资比例将不低于本基金股票资产的80%。

（六）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基金管理人定期事前公布的价值增长线。

如果今后市场出现更具代表性的业绩比较基准，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本基金管理人可调整或变更业绩比较基准。

（七）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等风险品种，以在风险约束下期望收益最大化为核心，在收益结构上追求下跌风险有下界、上涨收益无上界的目标，其长期投资的单位风险下收益（夏普率）大于股票、小于国债。

（八）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兼顾投资原则以及开放式基金的固有特点，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资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投资于股票、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总值的80%；

（2）投资于国家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20%；

（3）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总和，不超过该证券的10%，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展期；债券回购融入的资金余额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的，本基金不受上述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前述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本基金合同将从其规定；基金管理人可依据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直接进行变更，在变更前2个工作日内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指定报刊上发布公告，此项合同修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如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上述禁止行为应相应变更。

（九）基金的融资

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融资。

十、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资产的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扣除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其构成主要有：

1、银行存款及其应计利息；

2、清算备付金及其应收利息；

3、根据有关规定缴纳的保证金；

4、应收证券交易清算款；

5、应收申购款；

6、股票投资及其估值调整；

7、债券投资及其估值调整和应计利息；

8、权证投资及其估值；

9、其他投资及其估值调整；

10、其他资产等。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本基金财产以基金名义开立银行存款账户，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开立证券交易清算资金的结算备付金账户，以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开立基金证券账户，以本基金的名义开立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四）基金财产的处分

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代销机构的固有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以按基金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其他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其自有资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十一、基金资产的估值

（一）估值目的

基金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财产是否保值、增值，依据经基金资产估值后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而计算出的基金份额净值，是计算基金申购与赎回价格的基础。

（二）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正常营业日。

（三）估值方法

本基金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股票估值方法：

(1)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增发等方式发行的股票，按估值日在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

2)首次发行的股票，按成本价估值；

(3)配股权证，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若收盘价高于配股价，则按收盘价和配股价的差额进行估值；若收盘价等于或低于配股价，则估值为零；

(4)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3)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3)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形成的债券估值，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5)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2.债券估值办法：

(1)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自债券计息起始日或上一起息日至估值当日的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净价估值；

(3)未上市债券按其成本价估值；

(4)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按其成本价估值；

(5)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4)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4)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形成的债券估值，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6)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3.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四）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

（五）估值程序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开放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管理人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六）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和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三位以内(含第三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

(1)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因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给基金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4)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由于各自技术系统设置而产生的净值计算尾差，以基金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

(5)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本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差错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注册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人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差错处理原则

（1）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基金管理人过错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基金托管人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除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基金资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追偿过程中产生的有关费用，应列入基金费用，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6）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